

河北省赞皇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 0129 执 82 号之四

申请执行人赞皇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槐河东路 138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军建，任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李凯，男，1977 年 2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赞皇镇健康南街大众二巷 1 号。

被执行人陈菊荣，女，1977 年 4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赞皇镇健康南街大众二巷 1 号。

被执行人李彦文，男，1971 年 4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许亭乡都户村。

被执行人范爱梅，女，1957 年 6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阳泽乡吕庄村。

本院在执行赞皇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凯、陈菊荣、李彦文、范爱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履行本院（2020）冀 0129 民初 843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李凯、陈菊荣、李彦文、范爱梅未主动履行。经查该案在诉讼阶段，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李凯位于新开街公安里的抵押房产、查封了被执行人范爱梅位于检察院家属院的抵押房产，进入执行程序后，本院进行了继续查封，同时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李彦文位于馨苑小区抵押房产。现需

对以上查封的房产进行处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李凯位于赞皇县新开街公安里 1 号楼 3 号的房产，产权证号为：石赞房权证字第 1030000109 号。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范爱梅位于赞皇县检察院家属院的检察二巷 1 号的房产，房产证号为：冀（2017）赞皇县不动产权第 000081 号。

三、拍卖被执行人李彦文位于赞皇县馨苑小区 6 号楼 3 单元 306、406 的房产和 6-3-5 车库，产权证号分别为：石赞房权证字第 130003486 号、石赞房权证字第 1030000295 号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孙士渊
审 判 员 杨斌
人 民 陪 审 员 赵静
二〇二一年四月廿二日
书 记 员 杜胜飞